

澳门

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的推行： 以业界的交流及监督为例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政总署 食品安全中心

2017.10



目錄:

1. 澳門食品安全發展背景
2. 澳門食品安全系統執行現狀
3. 技術法規和標準制訂
4. 管理及執法
5. 業界支援配套及風險交流

第 1 章

澳门食品安全发展背景



过去...

澳门的食品安全体系属于「多部门管理」模式，各部门按自身的需要和考虑**分别制订法规**，导致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出现**縫隙或重迭**。（《行政》第十八卷,总第七十期,2005

No.4,1228)



| 食物链环节 | 法律法规 | 法律名称 | 权限单位 | 与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
| 食品入口 | 第3/2016号法律 修改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 | 《对外贸易法》 | 海关 | 监察货物的 进口、出口及转运 |
| | | | 经济局 | 审核 货物之 进出口及转运申请 , 并发放 进出口准照 |
| | | | 民政总署 | 负责 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 |
| | 第487/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 | -- | 民政总署 | 对进口及转运载于本批示附件三内的货物进行 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 |
| | 第40/2004号行政法规 | 《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 | 民政总署 | 对货物进行的 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 |
| | 第2/99/M号法令(本法规已被第40/2004号行政法规废止) | | 经济司 | 订定运往澳门批发市场之产品之 销售、运送及检验 之流程 |

| 食物链环节 | 法律法规 | 名称 | 权限单位 | 与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
| 食品生产 | 第16/96/M号法令 | 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之新制度 | 旅游司 | 对酒店、餐厅、舞厅、酒吧发出执照及进行监察 |
| | | | 市政厅 | 对饮料、饮食场所发出执照及进行监察 |
| | 第83/96/M号训令 | 酒店业及同类行业之规章 | 旅游司 | 酒店及同类场所场所之建造设置及运作,需遵守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清洁之所有规定 |
| | | | 市政厅 | |
| | 第11/99/M号法令 | 重新制定发出工业执照之法律制度 | 经济司 | 在对食品制造工业场所发出准照时,须经得卫生司意见 |
| | 第15/2003号行政法规 | 核准经济局的组织及运作 | 经济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发工业场所牌照和编制工业纪录,并进行有关监督工作。 • 签发特区产地来源证明文件。 |
| 第16/2003号行政法规 | 修改饮食及饮料场所发牌程序 | 民政总署 | 具备适当使用准照的建筑物单位内开设饮食/饮料场所的发牌申请 | |

| 食物链环节 | 法律法规 | 名称 | 权限单位 | 与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
| 食品消费及流通 | 第12/88/M号法律 | 《消费者的保护》 | 多个部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供应在正常或可预见情况下使用时危及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的物品或服务。 •行政当局公布有毒或危险物质以及准加入食物产品之添加剂、色素及防腐剂之名单。 |
| | 第7/89/M号法律 | 订定广告活动之制度事宜 | 经济司 | 禁止通过技巧，潜意识或掩饰方法而错误引导或影响广告对象，使他们不能了解被传送信息的性质的所有广告。 |
| | 第50/92/M号法令 | 订定供应予消费者之熟食产品标签所应该遵守之条件 | 经济司 | 对向最终消费者供应之预先包装之标签作出规范，订明主要数据包括产品之性质、成分、分量、有效期、保存及使用条件等。 |
| | 第556/2009号行政长官批示 | | 经济局 | 公布一般食品添加剂的特定名称及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性质而定的功能及其子功能分类表 |

| 食物链环节 | 法律法规 | 名称 | 权限单位 | 与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
| 食品安全与卫生的其他监管 | 第6/96/M号法律 | 《核准妨害公共卫生及经济之违法行为之法律制度》 | 市政厅 | 秘密屠宰动物及交易 |
| | | | 经济司 | 异常食品及异常食品添加剂等犯罪行为检举 |
| | 第81/99/M号法令 | 重组澳门卫生司之组织结构 | 卫生司 | 就推广及保障卫生以及预防疾病，准备及执行所需之工作 |
| | 第2/2004号法律 | 传染病防治法 | 卫生局 | 向公众提供食物、饮料、饮用水服务或医疗、卫生或清洁服务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提供的财物或服务不会导致传染病的发生或传播 |
| | 市政条例法典 (澳门市立市场章程) | - - | 市政厅 | 对出售食品的卫生要求、准照之发出及罚款等作出规定 |
| | 《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条 | - - | - - | 由于食品安全情况而对他人生命造成危害或对他人体完整性造成严重危害者，可处徒刑 |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行政牌照

| 類型 | 發牌單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承租市政街市攤位 | 民政總署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市臨時流動攤位准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販牌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販臨時售賣准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蔬菜場所准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活家禽場所准照 (2017年起轉型出售冰鮮家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 (新鮮肉類 / 冰鮮肉類 / 急凍肉類) 場所准照 (及 / 或) 進口 (冰鮮肉類 / 急凍肉類 / 肉類製品) 之場所登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第五類 (即飲食、飲料) 場所牌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至三類場所 (酒店、餐廳、舞廳、酒吧) 執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場所准照 (食品製造) | 經濟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財政局作開業登記* | 財政局 |

澳门食品安全发展背景（续）

- 2010年，为深化食品安全跨部门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通报机制、组织协调、综合监督等工作，行政长官于施政方针中宣布在**民政总署**下设立「**食品安全中心**」。
- 食品安全中心于2013年10月20日成立，同日第5/2013号法律《**食品安全法**》生效。
- 本澳食品安全体系迈向「**综合管理**」模式，食品安全中心负责**统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任何公共实体**在执行职务时，如发现**有迹象显示存有食品安全风险或违反食安法规定的情况**，须**立即通知民政总署**。

第2章

澳门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执行现状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的设置

- 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导的「风险分析」系统机制，科学化地开展本澳各项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的目标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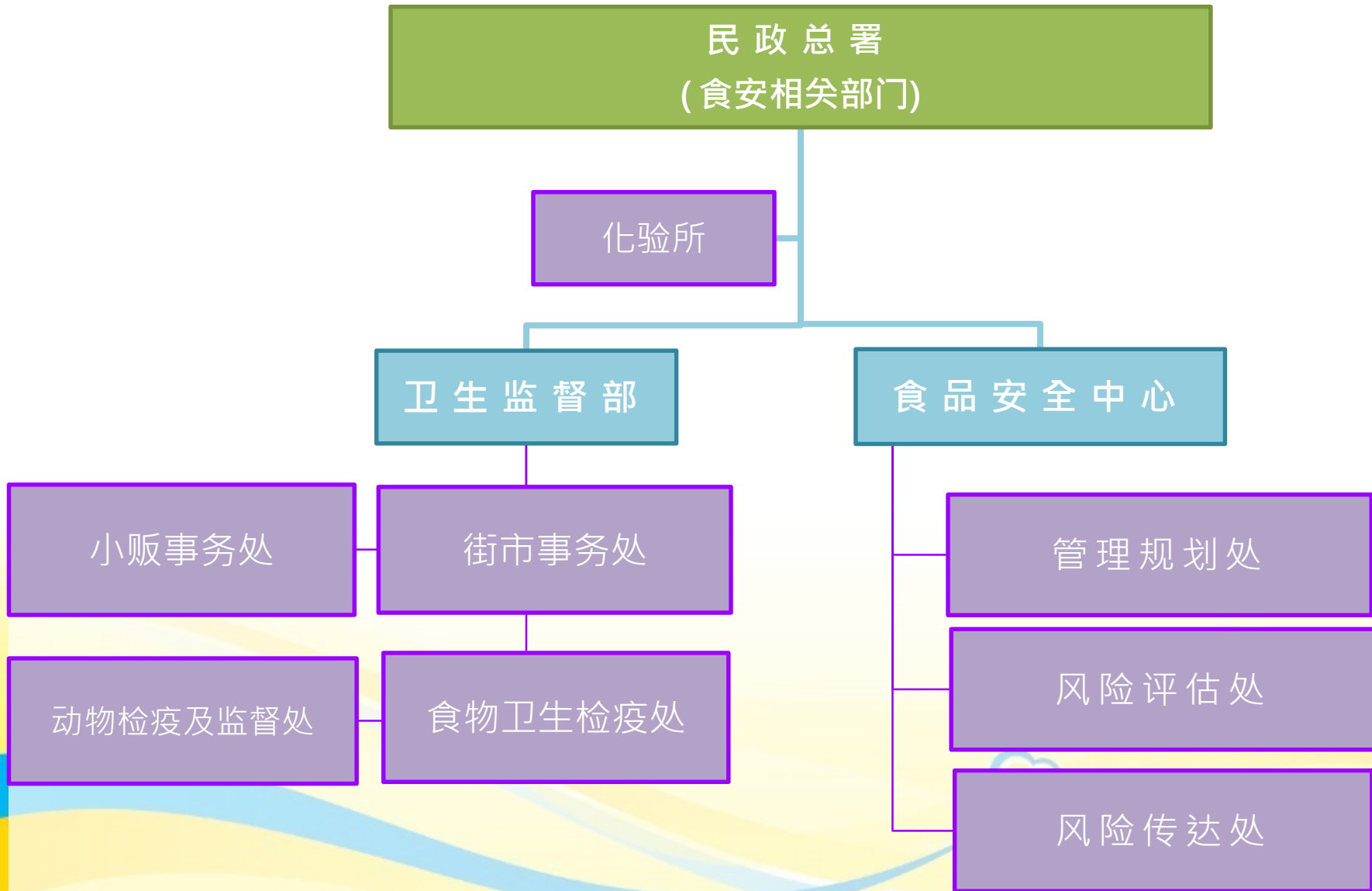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管理是以**保护消费者食用安全**为核心
- 目标是加强食品业界守法意识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 在体制方面，在民政总署辖下成立**食品安全中心**
-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部门间的组织协调，食品卫生事故的组织处理，食品质量安全评估、标准的制定，以至食安教育等。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的设置(民政总署)



食品安全系统的设置(民政总署)



食品安全系統--双重防线监管

- 第一重 入口监测
- 第二重 市场监督



鮮活食品入口檢驗檢疫

- 按第3/2016号法律修改《对外贸易法》及第487/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
- 進口本澳的**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源性產品**均需要向權限當局進行申報，並接受衛生檢驗檢疫。



- 鲜活食品运送到澳门之后，经由民政总署卫生监督部进行抽检，作为保障食品安全**双层防线的**第一层。
- 民署人员会在检验检疫点，核对申报文件、卫生文件及相关数据，并进行感观检验等。
- 按计划定期抽取样本**进行检测**。若发现有异常情况，民署会会将有关信息向内地有关检验检疫部门反映。
- **依法须检验检疫**的鲜活及源自动物性食品，**通过民总检验检疫可在市场上出售**。



须检验检疫食品包括：

- 鲜活食品，如肉类、海鲜、蔬菜、水果等
- 动物源性食品，如鸡蛋、肉类罐头等
- 本署除了对有关食品**进行常规抽样化验**外，亦会因应**突发食品安全讯息**采取监察抽检，凡未能通过卫生检疫的食品都会被拒绝放行。



食安事故监察 & 评估风险

- 实行食品安全监测机制

每日监测分析本地及海外食品安全事故，主动查找各地食安问题
确定食品危害、分析危害特征、评估市民受影响程度、迅速采取行动



业界预警通报

- 按风险程度以电邮、传真、短讯等通知业界

食品安全 業界訊息 20160301(1)

文件名: caa_info

標題: 100_2016-Weetabix Food Company_Outbox Flakes.doc (104 KB)

101_2016-Jack And The Green Sprouts,Alfalfa And Alfalfa

收發者: Case subscriber, Dear subscriber,

下表為有關食品安全的國際資訊及新聞，更新時間為3月1日中午12時，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謝謝！

A informação e notícias internacionais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no mapa seguinte de foram atualizado em 1 de Março, às 12:00 horas. Para mais

The below list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news on food safety was updated on March 1 at 12:00 p.m.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detail

| 類別 Category | 編號 Nº Ref Reference | 標題 Assunto Title | 資料 Fonte da So |
|----------------------------------|---------------------------|---|----------------------|
| 回收 Retirada do mercado Rec | 100/2016 | Weetabix Food Company 回收可能含有異物的穀類產品 (產品名稱: Outbox Flakes) Weetabix Food Company recolhem os Outbox Flakes devido a presença potencial de misturas estranhas Weetabix Food Company Recalls Outbox Flakes Due to Potential Presence of Extraneous Material | 英國食品 U.K. |
| 回收 Retirada do mercado Rec | 101/2016 | Jack And The Green Sprouts 回收可能受O157大腸桿菌污染的芽菜產品 Jack And The Green Sprouts recolhem os Alfalfa And Alfalfa Onion Sprouts devido a uma possível contaminação de E. coli O157 Jack And The Green Sprouts Recalls Alfalfa And Alfalfa Onion Sprouts Due to Possible E. coli O157 Contamination | 美國食品 U.S. |

民政總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編號 Ref. nº: 008/CSA/2016

| | | | |
|--------------------------|---|------------|------------------------|
| 寄件人 Remetente/Sender: | 食品安全中心 Centr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Food Safety Centre | 傳真 Fax: | 8296 9930 8296 9935 |
|--------------------------|---|------------|------------------------|

事由: 食品類警: 有關「回收可能含有塑膠碎片的朱古力產品」之事宜

ASSUNTO: Food Alert: Recall of Chocolate Products Possibly Contain Pieces of Plastic

SUBJECT

收發者:

下表為有關食品的資訊:

| | |
|--|---|
| 問題食品 Alimento suspeito Questionable food products | 產品名稱: SNICKERS®, MARS®, MILKY WAY® and CELEBRATIONS® 產地: 荷蘭 只有產品包裝上標有“Mars Netherlands”為是次回收產品。 |
| 食用期/批次 Data de durabilidade / Lote Durability Indication/ Lot Code | 生產日期: 由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資料來源 Origem da informação Source | MARS 官方網站 http://www.mars.com/global/press-center/press-list/news-releases.aspx?SiteId=94&Id=7017 |
| 回收原因 Motivo de retirada do mercado Reasons for recall | 回收懷疑含有塑膠碎片的朱古力產品 |
| 給業界的提議 Conselhos para o sector comercial Advice to Trad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上述食品，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2969893/ 82969916 與食品安全中心聯絡，如小知/陸小知聯絡。 請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出售的所有食品適宜供人食用。 不要出售或供應上述食品。 請瀏覽有關網頁，以便取得最新的資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上述電話與食品安全中心聯絡。 |

市场监督中的巡查工作

- 每间场所每年平均巡查 2 次
- 巡查餐厅、食肆、食品加工场、外卖店、超市、便利店、粮油杂货铺、食品展销会、社福机构、学校、机场等
- 检查场所的整体食安水平
- 向业界进行食品卫生教育及推广
- 按风险情况抽样检测
- 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议



市场监督中的食品抽查

- 恒常食品检测
- 时令食品检测
- 专项食品调查



2016年 澳门食品抽查概況

- 入口检验检疫共抽取 **5849** 样本
- 市面上共抽取 **2495** 样本
- 合格率 **99.7 %**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发达国家的食品监测检验量应达到**每年每千人口测试样本数目为6个**。
- 而澳门**每年每千人口测试样本数目超过10个**。与其他海外国家比较，澳门的食品检测比率属高。

处理突发性食物中毒事故

- 接报后实时派员作出跟进调查
- 采取干预及预防措施(如暂停场所营业)



到场所进行调查



调查环境卫生及食品操作情况



抽取食品(环境)样本

其它食品监察工作

- 打击未经检验检疫食品
- 打击地下食品工场
- 调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 调查和处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投诉



建立本地食品安全标准

| 法律编号 | 法例名称 |
|-----------------|------------------------------|
| 第 28/2016 号行政法规 | 婴儿配方食品营养成分要求 |
| 第 13/2016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
| 第 2/2016 号行政法规 | 奶类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
| 第 3/2016 号行政法规 | *修改第 6/2014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
| 第 16/2015 号行政法规 | 婴儿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
| 第 16/2014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
| 第 6/2014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
| 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

第3章

技术法规和标准制订



澳门法制背景

- 澳门特别行政区奉行《澳门基本法》，实施“一国两制”
- 基于历史，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包括**法律**（法令）、**行政法规**（训令、批示、行政命令）、行政长官公告等形式。
- 根据《澳门基本法》确立的立法体制，行政长官可制定行政法规，但其效力低于立法会通过的法律。

- **法律**：涉及包括人身自由权及刑事责任等内容，故必须经过「澳门立法会」讨论审议。（例如：《食品安全法》）
- **行政法规**：由《澳門基本法》所確立的。条文往往是出於行政机关的**管理需要**，或建基于既有法律之**技术细节的具体规范**，故一般通过「行政会议」审议，由「行政長官」簽署頒布。（例如：食品安全標準）

《食品安全法》

第5/2013号法律

2013年10月20日 正式生效



适用范围:

- 《食品安全法》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

不适用于包括中成药在内的药物、按法律规定在中药房内专门出售的中药材，该等药物和药材由相关专门法律规范。

《食品安全法》 处罚措施



预防及控制措施

- 存有食品安全风险时民政总署须按风险的程度和范围采取**预防及控制措施**：
- 清洁、消毒或改善有关地点、场所、设施、设备或工具
- 召回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 保全性扣押
- 暂时停止场所运作
- 封存.....等

当证实不再存有食品安全风险时有关措施须立即解除

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处罚制度

• 违令罪

- ✓ 拒绝让监察人员执行职务
- ✓ 不遵守政府依法命令采取的措施

• 生产经营有害食品罪

- ✓ 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危险，涉及刑事责任，可判最高监禁5年或科最高600日罚金（每日罚金的金额为澳门币五十元至一万元，由法官按被判刑人的经济状况及个人负担来决定。）

• 行政违法

- ✓ 即使未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危险，亦可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科处五万元至六十万元罚款

已生效的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法律编号 | 法例名称 |
|-----------------|------------------------------|
| 第 28/2016 号行政法规 | 婴儿配方食品营养成分要求 |
| 第 13/2016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
| 第 2/2016 号行政法规 | 奶类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
| 第 3/2016 号行政法规 | *修改第 6/2014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
| 第 16/2015 号行政法规 | 婴儿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
| 第 16/2014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
| 第 6/2014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
| 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

有序制定及推出...

法例名称

即将颁布

《食品中色素使用标准》

《食品中甜味剂使用标准》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食品中防腐剂使用标准》

- 雖然「食安標準」是澳門特區行政法規，然而澳門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須遵守SPS協議，透過WTO向其他成員通報技術法規和標準。

起草食安标准参考依据：



起草食安標準

食安标准制定及更新：

1.



徵詢專家及執行部門等意見。

2.



法律部門編寫法律條文。

3.



呈行政會分析，繼而再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方式頒布，具有法律約束性。

4.



透過世界貿易組織通報各成員。

不符合食安標準

可被監禁 或 罰款\$5-60萬Mop



- 食品安全标准以行政法规形式颁布，**具有法律约束力**。
- 若构成「**行政违法行为**」，可被罚款澳门币**五万元至六十万元**。



「超標」若構成違法 要負上法律責任

- 若情節觸犯「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可處最高五年徒刑或六百日罰金。

第4章

管理及执法



预防为先 辅导为主



三阶段的纠正和预防工作

摸底
调查

风险
沟通

落实
执法

摸底调查

- 针对高风险食品先进行摸底调查
- 透过巡查及抽验
- 确定潜在问题或陋习
- 2016年市面共抽取 2495 样本
- 合格率 99.7 %



风险沟通

- 逐户走访
- 交流座谈会咨询业界意见
- 了解经营模式及营运细节
- 明确提出问题和改善目标
- 给予时间整改



落实执法

- 突击巡查，不符合要求者勒令下架停售
- 要求涉事商户立即整顿
- 违规经营者按法律惩治



打击未经检疫食材流入

- 澳门海关与民政总署展开食安联合行动。
- 藉澳门海关侦缉职权，透过不同渠道打击非法走私食材活动。





- 行动中会将查获走私食材及涉案人士交由民署以《食品安全法》中「行政违法行为」惩处。
- 由于《食安法》相对较新，处罚上较贴近现时社会状况，阻嚇效果明显。
- 同时体现澳门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模式」

第 5 章

业界支援配套及风险交流



制定業界指引及操作指南

業界指引及指南

主頁 > 業界資訊 > 業界指引及指南

食品展覽展銷衛生操作指南

食品衛生技術指引

食肆衛生好重要 市民安心好生意

處理食品衛生指引

食品處理人員正確洗手方法指引

進口食品衛生指引

確保貨源可靠 保障食品安全

運送食品的衛生指引

保存食品紀錄指引

食品回收指引

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質年食品參考限值(業界)

重要宴會食品衛生品質管制工作

留置食品樣本操作指引

供膳學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指引



培训业界 尽责守法



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

課程內容:

為協助本澳食品業界提高食安水平，現推出「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課程內容包括：

- ✓ 認識《食品安全法》
- ✓ 場所的設備和規格
- ✓ 食品溯源及保存紀錄
- ✓ 防止蟲鼠與廢物處理等
- ✓ 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
- ✓ 考試評核

課程對象:

獲僱主推薦的餐飲/食品從業員



適用範圍:

餐飲業、酒店業、食品加工或製造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業及團體供膳食場所等。

課程日期及時間:

| 課程編號 | 日期 | 時間 | 學時 |
|-----------------|-----------|---------------|----|
| MS175-07-2016-C | 7月12日及14日 | 14:00 - 17:30 | 9 |
| | 7月19日 | 14:00 - 16:30 | |

*課程考試設於最後一小時進行，學員需完成八小時課時，並考試合格方獲發有關證書。

課程費用:

免費(每間機構最多3個名額，並經主辦單位甄選)。

截止報名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查詢及報名:

歡迎業界報名參加，欲了解更多課程資訊，請致電 2878 1313或瀏覽www.cpttm.org.mo/training查詢，課程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



基礎食品衛生講座

目的:

透過恆常講座，灌輸食品安全概念，以加強本澳食品業界在日常運作中的衛生管理。

講座對象:

本澳從事餐飲業、酒店業、食品生產經營者及團體供膳食等。

講座內容:

1.  認識食品安全法
2.  介紹業界指引及標準
3.  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
4.  食品衛生實務操作

講座費用:

免費

講座地點: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業界專區
澳門祐漢小販大樓一樓

查詢及報名:

歡迎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舉辦日期及時間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296 9856或8296 9951查詢，或瀏覽www.foodsafety.gov.mo。

校園膳食安全講座

目的

提高學校及教育機構整體食品安全衛生水平，更好地維護校園的食品衛生，減低群集性食源性疾病爆發的風險。

時數

45分鐘

內容

提高對食品污染的概念，分析如何在日常操作中預防食物中毒，透過自主管理提高整體食品安全衛生水平。

- 1.《食品安全法》
- 2.食品採購及驗收
- 3.正確貯存及處理
- 4.檢查食品製備及環境
- 5.監督外判商
- 6.相關食安指引
- 7.使用《自填檢查清單》

適合對象

於本澳教育機構內從事食品採購、驗收、處理、分發供應及監督食物外判商的教職員

了解更多



- 按機構提供時間及地點
- 安排人員到校解說



食品安全中心
Centr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Food Safety Centre

食安專線
Linha Verde para Segurança Alimentar - Food Safety Helpline
2833 8181

DAR2017.03_01

走访业界 上门劝导

- 切合不同食品行业的需要
- 把握时间，见缝插针式主动提供简单指导
- 提供卫生教育
- 把食安信息、法律知识「送上门」



编制工具书及教具

- 透过一站式牌照申请及续牌、恒常巡查及业界拜访派发
- 亦可到食安中心业界专区索取



多元途径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



定期举行新闻简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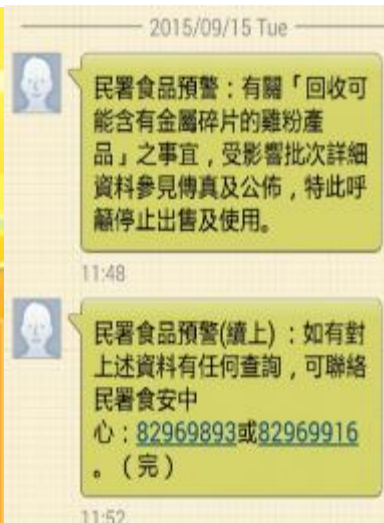
主动向大众传媒解说食安工作



网页



APP



手机简信



微信公众号

公众食安教育 科学认识食安



食安讲座



食品资讯站导赏



食安志愿者进行社区宣导




食安烹饪比赛



食安技能从小培养



街头食安雕塑展示屏



**「食品安全 食得安心
政府、业界、市民齐尽心」**

民政总署食品安全中心